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3,115.1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20-03-31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1.10
	20000060675478	定期存款	70.00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983.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18014522385188	结构性存款	3,600.00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1,215.74
	70770158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70776092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707644312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合计	3537	募集资金专户	245.28
			43,115.19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迪奥”是根据靶向合成酶活性中心的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设计和合成的新型小分子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属于细胞毒类创新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审批和管理与国际标准的快速接轨,以及小分子替尼类药物和大分子生物药物研发的高速发展,“迪奥”作为细胞毒类药物,在肿瘤临床应用上,未来将难以在与众多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后续的临床和上市风险很高。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迪奥”在研项目累计研发投入6,407.01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拟建于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期为24个月,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药GMP生产车间、综合楼、危险品仓库、动力车间以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并购置生产、检测设备等282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抗肿瘤原料药500公斤(其中CX1036原料药200公斤、CX1003原料药300公斤)的生产能力。全部工程计划按照新版GMP标准进行,并在工程完成后,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KC1036和CX1003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境内均未上市的新药。

KC1036是主要作用于AXL/VEGFR2/FLT3的新型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非临床研究显示,KC1036抗肿瘤作用显著,特异性强,能有效抑制抗肿瘤药物的耐药,安全性好。已进入临床试验,首选适应症为治疗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和突破性治疗淋巴瘤,胆囊癌等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实体瘤肿瘤。

CX1003是主要作用于e-Met/VEGFR2的双重抑制剂,能有效地同时阻断e-Met和VEGFR2这两种在肿瘤中发挥不同作用的信号通路,从而具有独特的药理作用和临床应用前景。非临床研究显示:对甲状腺癌转移、前列腺癌转移、直肠癌转移的肿瘤动物模型中显示优良的抗肿瘤活性。已进入临床试验,首选适应症为甲状腺癌转移,非转移性前列腺癌转移、肾癌、肺癌等适应症。甲状腺癌转移为罕见肿瘤,疾病进展迅速,恶性程度为甲状腺癌之首,CX1003靶向治疗的成功将为晚期甲状腺癌转移患者提供精准的治疗药物。

基于非临床研究和临床前高通量筛选定位,公司评估KC1036和CX1003均具有在临床早期研发阶段获得突破性抗肿瘤疗效的潜力。因此,公司计划在I期临床研究阶段启动符合GMP规范的原料药生产,保障KC1036和CX1003的II期临床试验提供符合申报要求的临床试验用药,保障KC1036和CX1003能在II期

疗效确证性临床试验完成后,争取有条件批准上市,造福患者。

2.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9,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合价(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340.00	85.10
1	工程费用	7,221.10	73.70
1.1	主体工程施工	2,568.00	26.20
1.2	工艺设备费用	3,203.80	32.70
1.3	室外工程费用	1,449.30	14.80
2	其他费用	501.10	5.10
3	基本预备费	617.80	6.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60.00	14.90
	项目总投资	9,800.00	1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4,433.64万元,剩余建设期内计划投入5,366.36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为4,654.17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214.89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是推动我国自主创新、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20年是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尾之年,“十四五”即将起航,“健康中国”预计将成为未来政策长期支持的方向。

本项目通过新抗肿瘤原料药药厂,源源不断给KC1036、CX1003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新药提供原料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水平。

2.精细化营销模式和品牌影响力可为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一方面,公司凭借精细化营销模式在全国有效的推广产品,已建立了庞大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精细化营销模式已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培训体系,该体系可运用到新产品推广中。另一方面,公司作为KC1036、CX1003及在研的其他新产品设计并实施配套的营销方案,基于此,凭借已上市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获得了医疗界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同时,也为精细化营销模式在全国有效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础。

因此,成熟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和持续的品牌影响力可为公司的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3.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可为原料药厂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的新药创新在面对由“中国新”到“全球新”的提升,公司坚守新药创制,在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和团队基础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大批海归高端人才的加盟,大大增强了公司“全球新”创新研发能力,为更多的高端科研人才发挥才智提供了有力保障。

4.拥有国际化的专家团队顾问,随时指导研发团队解决研发难点问题,熟知欧美FDA和NMPA的创新药研发,保障创新药研发与国际接轨。

因此,凭借先进的技术与与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原料药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得到有力的支撑。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将加大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将技术成果转化成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实现多业态经营战略的实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抗肿瘤药的研发近年来取得突出进展,目前已上市靶向药物达百余种,涵盖27种常见癌症治疗,从小细胞肺癌、白血病、乳腺癌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作为新研发癌症上的明珠,靶向抗肿瘤药将是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医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

随着国家鼓励抗肿瘤药物进口的政策推进,以及本土药企新药的上市,靶向药物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靶向药物不仅是当前抗肿瘤药物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在未来也将成为整个医药行业中最具潜力、增长最强劲的领域。

五、新项目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
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国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国家及相关部门对于医药产品的监管十分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把产品质量当作经营发展的基石,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GMP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技术上严格要求,拟建立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规范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的质量管理;针对新进员工开展各类岗前培训、职业素养培训,规范员工生产中操作流程,加强员工队伍素养建设。

(二)投资失败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来源于以下方面:设备投资后不能符合GMP要求正常生产;土建工程及设备采购,造成投资增加;组织生产产线造成项目延期。公司将加强设备选质管理,保证采购设备满足生产要求;针对可能的原材料涨价、工程款超支的情况,加强预算管理,重点关注由于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产生价格上浮的进口设备与专项设备。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针对人员流失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给予关键技术骨干以高薪待遇,并在将来准备安排适当股份激励,将与每一位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将增加在生产管理上的投入,引进具有生产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完善现有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使之能够适应生产上规模迅速扩张的变化,加强各环节的有效控制,使各个生产部门紧密协作,相互配合。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事项,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是公司研发项目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作用的审慎决定,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不存在擅自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

原料药厂的设置尚需获得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划,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谢炳福、董董事郑伟彪、董董陆波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程序,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指人民币,以下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9.41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682,307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48,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0,304,375	32,500.00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7,932	7,500.00
	合计	12,682,307	40,000.00

注: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上取整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锡娟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王锡娟承诺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形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形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尚德信息资产项目	54,000.00	40,000.00
	合计	54,0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目前,收购尚德信息资产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进一步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程昭然、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程昭然、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程昭然、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方将采取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程昭然、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程昭然、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32,5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拟认购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7.90%的股份表决权。王锡娟承诺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王锡娟已承诺在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新药“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处于补充Ⅲ期临床试验阶段。近日,公司审慎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临床的药物基本信息

1.品种名称: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400mg/瓶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登记号:CTR20191765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及终止原因
“迪奥”是根据靶向合成酶活性中心的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设计和合成的新型小分子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属于细胞毒类创新药。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审批和管理与国际标准的快速接轨,以及小分子替尼类药物和大分子生物药物研发的高速发展,“迪奥”作为细胞毒类药物,在肿瘤临床应用上,未来将难以在与众多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后续的临床和上市风险很高。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

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

“迪奥”于2020年4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I期临床试验;2004年4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Ⅱ、Ⅲ期临床试验。公司于2014年8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申报“迪奥”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2016年4月收到国家药监局的《审批意见通知单》,要求公司补充完善临床研究。

截至2020年3月31日,“迪奥”累计研发投入6,407.01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投入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

三、终止事项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公司重视创新研发,并将持续推进研发成本,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